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5號

聲 請 人 楊慶彩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劉翠淑間修復漏水等再審之訴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再易字第11號），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固有明文。然如債務人所提訴訟為不合法、當事人不適格、顯無理由，或繼續執行仍無害債權人或第三人之權利者，均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87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已就本院110年度上易字第42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停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60014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再審之訴，業經本院以再審之訴不合法，裁定駁回在案，依上說明，系爭執行程序應無依聲請人所請裁定停止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 官 林純如

法 官 林于人

01

法 官 江春瑩

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05

書記官 學妍伶